

于田县水利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水利行业法治建设工作，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显著提高。现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部署的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强学习教育，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三会一课”学习计划，作为领导班子及成员、党员干部职工重要学习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截至目前，共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1 次，各类法律法规集中学习 8 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 1 次，法律讲座 1 次，党组书记上法治讲课 1 次，召开专题会议 2 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组织学习《宪法》以及水利行业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二是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地区水利局组织的执法业务培训，将自主学与集中学相结合，进一步丰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三是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法律宣传月”等活动，在集市

巴扎日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等法律法规向基层群众普及，今年参加宣传活动 13 次，出动车辆 11 次，发放的宣传单 5800 份在水利行业营造了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把法治要求贯穿到水利行业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水利行业的建、管、运、维等全领域。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议事日程，统一部署总体规划，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2、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我局全系统始终把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李军任组长、局长艾则孜·阿布都热西提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稳定和创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稳定工作并及时报送情报信息 4 次。年初，水利局局把社会稳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工作原则，我局将安全防范工作贯穿于水利工作的各个方面。按照于田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于田县水利局、于县人民法院、于县人民检察院、于县公安局、于县司法局共开展 4 次专项执法行动，共发现问题线索 5 条，立案调查 2 条。针对全县范围内防洪安全领域、水资源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河道采砂管理领域、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护领域等重点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专项行动。

3、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情况。今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务实、高效、便民、快捷的一站式服务宗旨，以优质高效服务为目标，坚持以制度抓管理，以创新抓服务，以纪律作保证，勇于实践，不断探索，进一步强化窗口建设，规范各项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放管服改革工作取得更好的成效。一是摸清底数，建立完善各类清单。水利局共94项权责清单，在全县行政审批事项梳理工作中，涉及我局的行政许可权力项目17项。具体为：行政许可15项；其他行政权力2项，均已按照全县的工作进展完成梳理公示，2023年以来，办理变更的取水许可总共20件，在和田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结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共27件，获得了群众的好评。二是建立了审批服务“一窗办理、一网通办”服务机制，在于田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审批服务综合窗口作为前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和“减证便民”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宗旨，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同时不断创新审批方式，积极有效推进行政审批各项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三是严格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放管服”工作是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举措。我局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对我局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办理指南、办事流程图和办事要件，强化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放管服”工作开展以来，我局相继建立了限时办结制、公开承诺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五是加快审批进度、提高审批效率。努力构建和谐的政府关系、良好的营商环境。提高

各类业务网上办理率合理简化审批流程、目前在窗口在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结完成。

4、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政府致力规范化，严格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一是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持证上岗等制度，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截止目前我局已持有执法证人员 17 名；二是开展服务型执法。转变重管理轻服务观念，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不断探索改进服务的新思路、新方式、新举措，切实提高水利行政执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今年来共有水政执法案件 15 件，已全部依法处理完成，处罚金额 2.3 万元；未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四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主动向社会公开举报箱及时处理、反馈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问题，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5、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情况。今年以来，水利局不断规范行政执法，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没有执法资格。二是推进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优化和完善行政执法流程图，科学设定调查取证、告知、决定等环节操作流程，对行政执法程序予以规范。三是持续聘请律师为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合同审查、执法监管等事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今年来法律顾问办理事件 21 件，均为社会矛盾，困难诉求和农民工工资等有效地提升水利系统各部门依法履职尽责能力。四是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明确记录

规则和记录程序。五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依法界定和明确本单位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实施动态管理,确保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常态化。六是推进水利法治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张贴法治宣传标语等,在单位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6、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情况。今年以来,水利局不断加强执法力度。一是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地区水利局组织的执法业务培训,将自主学与集中学相结合,进一步丰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二是强化行政执法联合协调机制。按照于田县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于田县水利局、于县人民法院、于田县人民检察院、于田县公安局、于田县司法局共开展4次专项执法行动,共发现问题线索5条,立案调查并结案2件。今年来共有水政执法案件15件,已全部依法处理完成,处罚金额2.3万元;未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7、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2023年以来,为了确保工程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辖区内的水库、水闸建立健全了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一是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李军同志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旱灾害防治中心,水务服务中心成立了水库管理专班,水库管理专班及时掌握水库的运行状况,组织协调部门消除水库、水闸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水库值班人员安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与岗位培训,督导检查水库安全蓄水与灌区供水工作、水库大坝管理技术规范落实情况、巡逻巡查开展情况。同时水库管理专班安排专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实行了每日2次水库视频

调度，及时掌握6座水库当日运行管理，值班备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整治、水库蓄水等情况。二是严格落实了水闸、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制度，水库运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三个责任人履职情况，各水库三个责任人不定期对水库开展了运行管理检查，及时掌握水库运行管理情况，指导了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各项工作，协调解决了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三是根据水库、水闸的特点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应急响应程序、救援措施和资源调配方案等内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对水库、水闸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并向相关人员进行通报。同时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气象、水情等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持。五是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预案要求，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抢险队伍迅速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确保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在处置过程中，注重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尽量减少损失。

8、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出化解体系情况。2023年以来，水利局局查找化解水利行业领域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速推进“平安单位”建设步伐，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快速排查调处机制，完善制度、落实责任，确保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取得实效。及时发现和处置行业领域内存在的政策不合理、监管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加强风险排查、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及制度建设，源头预防行业领域内的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以县扫黑除恶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以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为着眼点，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推

动社会治理从化诉止争的事后应对向少诉无诉的前端防范转型，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改善全县社会治安环境。2023年通过接诉暨数字化管理平台推送的困难诉求共1005条，已办结1004条，关注办理1条，其中引导诉求人按司法程序法院已受理诉求19条。办结的水事矛盾纠纷3起，均已整改完毕。

9、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情况。开展案卷评查活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实现了在作出重大执法前均进行法制审核，积极参与执法案卷评查评优工作。今年共开展案卷评查活动1次，以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为重点，精选案例材料，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自觉接受法制监督。

10、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情况。为贯彻自治区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工作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地区的统一安排下，我单位保障实现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和应用工作的开展，并正常运行“互联网+监管”系统目前，上已报重大项目12条信息，未发生一例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11、加强组织领导和健全政府法制人才培养情况。一是结合实际制定《于田县水利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法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为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更好维护水利工作秩序，我局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人员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法制意识和执法水平。今年来，随着水利法治政府建设的不断深入，对执法人员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局

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执法队伍的建设，为更好开展执法工作，局领导亲自培训执法人员3次，让3名持有执法证的业务骨干从事执法工作，保证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干部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新的业务知识主动性不够，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提高。

2、执法人员专业水平待进一步提高。需要继续加强法治培训、普法教育，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意识。要深入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切实加强法律培训，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

3、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掌握还不太全面。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2023年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全面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执法工作中服务意识、执法水平不到位等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加大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工作力度，为提高水利法治建设水平做出积极努力。一是认真落实“三项制度”，推进规范透明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执法职能，全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二是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过程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对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问责处置力度。三是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水平。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丰富培训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更新解读，梳理执法要点，

解决执法难点，提高全员的执法业务水平。

（二）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中心，持续开展对全县水利工作进行依法执法，依法治理，提升水事良好环境，及时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于田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营造良好的环境。

2024年我单位工作目标如下：

1、认真落实“三项制度”，推进规范透明文明执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执法职能，全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2、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过程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对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问责处置力度。

3、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丰富培训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更新解读，梳理执法要点，解决执法难点，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水平。

（三）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2、抓好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人民群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法治推进过程。

3、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作为登记窗口人员要苦

练内功，强素质，要把办事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登记窗口工作优劣的第一标准，严禁出现拖时不办、办而不决的问题发生。

于田县水利局
2024年3月5日